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北京空港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深圳市空港油库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Rows include 北京空港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深圳市空港油库有限公司, etc.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甲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成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确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甲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成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确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甲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成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 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 600463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加强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09年11月9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的控股股东北京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向空港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空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工业类土地开发业务、工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工业厂房经营业务；同时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空港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空港股份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自行开发房地产业务的项目管理。

该承诺的履行，未有违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建国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 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 600463 编号: 临2013-01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3年10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北京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一人回避表决)
为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开发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黎建先生、温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修改：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Rows include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九节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四项风险投资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的资金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未签订协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北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3年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物业业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1.03%，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天源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 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 600463 编号: 临2013-0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12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3年11月12日上午10:00。
(四)会议的形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北京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Rows include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三议案已经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3年11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会议登记办法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3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gk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Rows include 委托方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票数,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